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收购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4
(四) 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4
(五) 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
(六) 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5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九)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 本次收购方式	8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8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9
(五)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7
(六) 股份限售情况	18
四、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五、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9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9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9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1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1
(二) 同业竞争	23
(三) 关联交易	24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一) 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九、结论	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中物网/被收购公司	指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泰来景盛	指	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峰、刘建华
本次收购	指	泰来景盛拟受让王峰持有的中物网18,289,000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50.65%，拟受让刘建华持有的中物网13,106,000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的36.29%；泰来景盛合计受让中物网31,395,000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86.94%
标的股份	指	王峰持有的中物网18,289,000股股份，包括4,572,2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716,750股限售股；刘建华持有的中物网13,106,000股股份，包括3,272,7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9,833,250股限售股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4年11月18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11月18日，转让方王峰、刘建华与收购人泰来景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2024年11月18日，转让方王峰、刘建华与收购人泰来景盛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4年11月18日，转让方王峰、刘建华与收购人泰来景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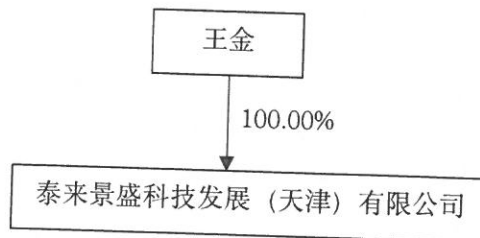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E28WDB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金海道5号天海孵化器307-05号
所处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金海道5号天海孵化器307-05号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金女士持有收购人100.00%股权，担任收购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金，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223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宝山钢材改制厂

业务员；2007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天津市恒基钢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天津立信达钢管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天津市东方胜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恒康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0月至今，任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恒康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医疗器械销售
2	泓夏昇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9.00	光伏设备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物网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以垂直行业集群模式打造大外综生态链服务，主要包含中物网跨境B2B交易平台、中物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将贸易链条扁平化去除中间环节提质增效，为国内企业提供商品展示、推广、交易、通关、退税、融资、信保、物流等一站式外贸综合生态链服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中物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涉及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金融属性或房地产相关业务（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金	女	执行事务的董事、 经理	中国	天津市静海区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文件，收购人泰来景盛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物网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中物网的股份。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女士担任中物网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中物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峰先生为兄妹关系，与中物网的董事王玉香女士（即王峰先生的配偶）为姑嫂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物网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九)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作出相应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泰来景盛成立于2024年10月，成立时间不足1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金女士，因此无需按照上述规定披露财务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1月1日，收购人泰来景盛唯一股东王金女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来景盛以0.37元/股的价格受让王峰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8,289,000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的50.65%；同意泰来景盛以0.37元/股的价格受让刘建华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3,106,000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的36.29%；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中物网31,395,000股股份，占中物网总股本的86.94%，成为中物网控股股东。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王峰、刘建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等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式

2024年11月18日，受让方泰来景盛与转让方王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拟受让王峰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8,289,000股股份，包括4,572,2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716,750股限售股，占中物网总股本的50.65%；鉴于标的股份中包括限售股份，因此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之前，王峰先生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来景盛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王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此外，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签订《股份质押协议》，王峰先生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质押给泰来景盛，为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义务提供担保。

2024年11月18日，受让方泰来景盛与转让方刘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拟受让刘建华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3,106,000股股份，包括3,272,7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9,833,250股限售股，占中物网总股本的36.29%；鉴于标的股份中包括限售股份，因此泰来景盛与刘建华先生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之前，刘建华先生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来景盛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刘建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此外，泰来景盛与刘建华先生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刘建华先生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质押给泰来景盛，为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义务提供担保。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受让王峰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8,289,000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0.37元，交易总对价6,766,930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泰来景盛与刘建华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受让刘建华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3,106,000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0.37元，交易总对价4,849,220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支持。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由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之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4年11月18日，收购人泰来景盛与转让方王峰、刘建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鉴于收购人泰来景盛与转让方王峰、刘建华签署的上述协议中除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之外的条款相同，因此将上述协议合并披露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王峰

乙方二（转让方）：刘建华

目标公司：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8,289,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65%，包括4,572,2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716,750股限售流通股。

乙方二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3,106,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6.29%，包括3,272,7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9,833,250股限售流通股。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37元/股；甲方与乙方一的转让总价款为6,766,930元（大写：陆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甲方与乙方二的转让总价款为4,849,220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付款方式

根据标的股份过户安排支付股份转让款项，即乙方一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流通股过户至甲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1,691,732.5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自标的股份中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并过户至甲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5,075,197.50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

乙方二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流通股过户至甲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1,210,917.5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壹拾柒元伍角）；自标的股份中的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并过户至甲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3,638,302.50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零贰元伍角）。

2.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1.标的股份的交割

1.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15日内，乙方将标的股份中无限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1.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职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辞去目标公司所有职务，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乙方的辞职手续以及

股份限售手续；在乙方辞职满6个月且乙方原任职期限届满后，目标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限售相关规则为乙方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乙方在标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2. 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及质押

2.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标的股份（包括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该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委托股份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甲方可就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一切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期限至乙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2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流通股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担保，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具体事宜详见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第五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依法取得受让标的股份的资格/并已经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及授权（如需）；

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 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1.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份；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乙方已将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委托给甲方行使；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情形（质押给甲方除外），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20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受托人）：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一（委托人）：王峰

乙方二（委托人）：刘建华

目标公司：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一不可撤销地将所持目标公司18,289,000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0.65%。

乙方二不可撤销地将所持目标公司13,106,000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6.29%。

2.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2.1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2.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

2.3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3.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各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4.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5.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6.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股份质押协议》

甲方(质押权人):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一(质押人):王峰

乙方二(质押人):刘建华

目标公司: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13,716,750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7.99%,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股份。

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9,833,250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7.23%,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股份。

3.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解除限售变更为流通股份之日起,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乙方在质押期限内，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甲方除外）。

第五条 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1.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2.1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2.2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2.3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2.4其他处置质押股份的方式。

3.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核查中物网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中物网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王峰	18,289,000	50.65	0	0.00

刘建华	13,106,000	36.29	0	0.00
泰来景盛	0	0.00	31,395,000	86.94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泰来景盛未持有中物网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物网31,39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6.94%，成为中物网的控股股东，王金女士成为中物网的实际控制人。

(六) 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高管限售股，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转让方在标的股份在过户前将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并将限售股质押给收购人，转让方将辞去公众公司职务，及时办理转让方的辞职手续以及股份限售手续，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泰来景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女士出具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除上述法定限售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泰来景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中物网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泰来景盛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被收购公司中物网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金女士向中物网提供的无偿借款146.50万元、王金女士的哥哥王峰先生（现任中物网董事）向中物网提供的无偿借款5万元，以及王峰先生及其配偶王玉香女士（现任中物网董事）与中物网发生的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详见中物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来景盛将成为中物网控股股东，泰来景盛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女士将成为中物网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看好中物网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中物网的控制权，通过多年来积累的资源优势，帮助公众公司加强国内贸易业务，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本次收购前中物网主营业务为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商，积极拓展国内贸易业务，布局国内贸易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中物网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将帮助公众公司加强国内贸易业务，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中物网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公司管理层方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辞去公众公司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中物网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中物网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中物网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中物网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中物网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中物网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中物网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中物网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中物网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中物网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中物网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中物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峰先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王峰先生、刘建华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后，中物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泰来景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金女士。

2.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泰来景盛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金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3、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限售情况”。

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中物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物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中物网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物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物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物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物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签订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侯婷婷：侯婷婷

马天仪：马天仪

2024年11月19日